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生申請宿舍須知

1.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需申請住宿之寒假進修學士班轉學生，請於報到手續完成後，分別至學生宿舍服務中心登記填寫候補床位申請表，依排序候補空床位。
2. 獲得床位者於 2 月 1 日(四)上午 9：00 起後依分配寢室進住。
3. 候補獲得床位者後因故放棄床位，須於**確認床位後十日(含)內**辦理放棄，得免費退宿，逾期視同確認住宿。
4. 確認住宿者因故申請退宿，宿費退費依住宿輔導辦法第 14 條辦理，相關期程如下：

時間	說明
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	辦理退宿者，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。
113 年 02 月 01 日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	辦理退宿者，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。
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	所收取之宿費，全數不予退還。

(以上時間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)

5. 宿舍相關資訊請至住輔組網站 <http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dorm/>，有任何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：
男宿服務中心電話：04-22840473
女宿服務中心電話：04-22840612
興大二村男生宿舍：04-22840166